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紫阳县林业局	备案函号	ZCSP-紫阳县-2026-00517
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古树名木保护补助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25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林业服务	对紫阳县境内5株二级古树进行复壮保护	250,000.00	1	项	250,000.00	1、服务期限：6个月 2、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遵循《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根据树木生态学、生物学特性和相关实施内容，科学安排实施内容时间和先后顺序，确保本次修复的五株古树逐步复壮。 3、实施地点 紫阳县东木镇木王村七组（岭子上及刘家老院子）、紫阳县高桥镇龙潭村五组（龙潭村委会旁）、紫阳县双安镇林本河村十组（小湾沟底）、紫阳县瓦庙镇新房村九组（久芭树梁上）。 4、验收 对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和本项目合同规定，对每道工序实行严格检查验收，对隐蔽工程着重留存影像资料。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本项目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3							
4							
5							